周易正義/02師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上經需傳卷二・訟

周易正義
上經需傳卷二・師
孔穎達疏

上經需傳卷二・比

周易　第七卦

師

坎下坤上。師：貞，丈人吉，無咎。〈丈人，嚴莊之稱也。為師之正，丈人乃吉也。興役動眾無功，罪也，故吉乃無咎也。〉

[疏]「師：貞，丈人吉，無咎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師」，眾也。貞，正也。丈人謂嚴莊尊重之人，言為師之正，唯得嚴莊丈人監臨主領，乃得「吉無咎」。若不得丈人監臨之，無不畏懼，不能齊眾，必有咎害。○注「丈人嚴戒之稱也」至「乃無咎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興役動眾無功，罪」者，監臨師旅，當以威嚴，則有功勞，乃得無咎；若其不以威嚴，師必無功而獲其罪，故云「興役動眾無功，罪」也。

《彖》曰：師，眾也。貞，正也。能以眾正，可以王矣。剛中而應，行險而順，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，吉又何咎矣？〈毒猶役也。〉

[疏]「彖曰」至「又何咎矣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師，眾也。貞，正也。能以眾正，可以王

矣」者，此釋師卦之名，並明用師有功之義。但師訓既多，或訓為法，或訓為長，恐此師名取法之與長，故特明之師訓為眾也。貞為正也。貞之為正，其義已見於此，復云「「貞，正」者，欲見齊眾必須以正，故訓貞為正也。與下文為首引之勢，故云「能以眾正，可以王矣」。「剛中而應」者，「剛中」謂九二，而「應」謂六五。「行險而順」者，「行險」謂下體坎也，而「順」謂上體坤也。若剛中而無應，或有應而不剛中，或行險而不柔順，皆不可行師得吉也。「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，吉又何咎矣」者，毒猶役也，若用此諸德使役天下之眾，人必從之以得其吉，又何無功而咎責乎？自「剛中」以下釋「丈人吉，無咎」也，言丈人能備此諸德也。

《象》曰：地中有水，師。君子以容民畜眾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君子以容民畜眾」者，言君子法此師卦，容納其民，畜養其眾。若為人除害，使眾得寧，此則「容民畜眾」也。又為師之，主雖尚威嚴，當赦其小過，不可純用威猛於軍師之中，亦是容民畜眾之義。所以《象》稱「地中有水」，欲見地能包水，水又眾大，是容民畜眾之象。若其不然，或當云「地在水上」，或云「上地下水」，或云「水上有地」。今云「地中有水」，蓋取容、畜之義也。

初六：師出以律，否臧凶。〈為師之始，齊師者也。齊眾以律，失律則散。故師出以律，律不可失。失律而臧，何異於否？失令有功，法所不赦。故師出不以律，否臧皆凶。〉

[疏]「初六師出」至「否臧凶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初六師出以律」者，律，法也。初六為師之始，是整齊師眾者也。既齊整師眾，使師出之時，當須以其法制整齊之，故云「師出以律」也。「否臧凶」者，若其失律行師，無問否之與臧，皆為凶也。「否」謂破敗，「臧」謂有功。然「否」為破敗，即是凶也。何須更云「否臧凶」者，本意所明，雖臧亦凶。「臧」文既單，故以「否」配之，欲盛言臧凶，不可單言，故云否之與臧，皆為凶也。○注「為師之始」至「否臧皆凶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為師之始，齊師者也」者，以師之初爻，故云「為師之始」。在師之首，先唱發始，是齊整師眾者也。「失律而臧，何異於否」者，若棄失法律，不奉法而行，雖有功而臧，何異於否也？「失令有功，法所不赦」者，解「何異於否」之義。令則法律也。若失此法令，雖有功勞，軍法所不容赦，故云「何異於否」。然閫外之事，將軍所載，臨事制宜，不必皆依君命，何得有功「法所不赦」者：凡為師之體，理非一端，量事制宜，隨時進退，此則將軍所制，隨時施行。若苟順私情，故違君命，犯律觸法，則事不可赦耳。

《象》曰：「師出以律」，失律凶也。

[疏]正義曰「失律凶」者，釋「師出以律」之義。言所以必須以律者，以其失律則凶。反經之文，以明經義。

九二：在師中，吉，無咎，王三錫命。〈以剛居中，而應於上，在師而得其中者也。承上之寵，為師之主，任大役重，無功則凶，故吉乃無咎也。行師得吉，莫善懷邦，邦懷眾服，錫莫重焉，故乃得成命。〉

[疏]「九二」至「王三錫命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在師中吉」者，以剛居中而應於五，是「在師中吉」也。「無咎」者，承上之寵，為師之主，任大役重，無功則凶，故吉乃無咎。「王三錫命」者，以其有功，故王三加錫命。○注「以剛居中」至「故乃得成命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在師而得中」者，觀注之意，以「在師中」為句，其「吉」字屬下；觀《象》之文，「在師中吉，承天寵」者，則似「吉」字屬上。此「吉」之一字上下兼該，故注文屬下，《象》文屬上，但《象》略其「無咎」之字，故「吉」屬「師中」也。「故乃得成命」者，案《曲禮》云：「三賜不及車馬。」一命受爵，再命受服，三命受車馬。三賜三命，而尊之得成，故「乃得成命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在師中吉」，承天寵也。「王三錫命」，懷萬邦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承天寵」者，釋「在師中吉」之義也。正謂承受五之恩寵，故「中吉」也。「懷萬邦也」者，以其有功，能招懷萬邦，故被「王三錫命」也。

六三：師或輿屍，凶。〈以陰處陽，以柔乘剛，進則無應，退無所守，以此用師，宜獲「輿屍」之凶。〉

[疏]「六三師或輿屍凶」。○正義曰：以陰處陽，以柔乘剛，進無所應，退無所守，以此用師，或有輿屍之凶。○注「以陰處陽」至「輿屍之凶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退無所守」者，倒退而下，乘二之剛，已又以陰居陽，是「退無所守」。

《象》曰：「師或輿屍」，大無功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大無功也」者，釋「輿屍」之義，以其輿屍，則大無功也。

六四：師左次，無咎。〈得位而無應，無應不可以行，得位則可以處，故左次之，而無咎也。行師之法，欲右背高，故左次之。 〉

[疏]「六四，師左次，無咎」。○正義曰：六四得位而無應，無應不可以行，得位則可以處，故云「師左次，無咎」。故師在高險之左，以次止則無凶咎也。○注「行師之法」至「故左次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行師之法，欲右背高」者，此兵法也。故《漢書》韓信云：「兵法欲右背山陵，前左水澤。」

《象》曰：「左次無咎」，未失常也。〈雖不能有獲，足以不失其常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未失常」者，釋「無咎」之義，以其雖未有功，未失常道。

六五：田有禽，利執言，無咎。長子帥師，弟子輿屍，貞凶。〈處師之時，柔得尊位，陰不先唱，柔不犯物，犯而後應，往必得直，故「田有禽」也。物先犯己，故可以執言而無咎也。柔非軍帥，陰非剛武，故不躬行，必以授也。授不得王，則眾不從，故「長子帥師」可也。弟子之凶，故其宜也。 〉

[疏]「六五田有禽」至「輿屍貞凶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田有禽，利執言」者，柔得尊位，陰不先唱，柔不犯物，犯而後應，往必得直，故往即有功。猶如田中有禽而來犯苗，若往獵之，則無咎過也。人之修田，非禽之所犯。王者守國，非叛者所亂。禽之犯苗，則可獵取。叛人亂國，則可誅之。此假他象以喻人事，故「利執言，無咎」，已不直則有咎。己今得直，故可以執此言往問之而無咎也。「長子帥師，弟子輿屍，貞凶」者，以已是柔，不可為軍帥。已又是陰，身非剛武，不可以親行，故須役任長子、弟子之等。若任役長子，則可以帥師。若任用弟子，則軍必破敗而輿屍，是為正之凶。莊氏云：「長子」謂九二，德長於人。「弟子」謂六三，德劣於物。」今案：《象》辭云「長子帥師，以中行也」，是九二居中也。「弟子輿屍，使不當也」，謂六三失位也。○注至「往必得直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往必得直」者，見犯乃得欲往征之，則於理正直，故云「往必得直」。

《象》曰：「長子帥師」，以中行也。「弟子輿屍」，使不當也。

上六：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。〈處師之極，師之終也。大君之命，不失功也。

開國承家，以寧邦也。小人勿用，非其道也。〉

[疏]「上六大君有命」至「小人勿用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大君有命」者，上六處師之極，是師之終竟也。「大君」謂天子也，言天子爵命此上六，若其功大，使之開國為諸侯；若其功小，使之承家為卿大夫。「小人勿用」者，言開國承家，須用君子，勿用小人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大君有命」，以正功也。「小人勿用」，必亂邦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大君有命，以正功也」者，正此上六之功也。「小人勿用，必亂邦也」者，若用小人，必亂邦國，故不得用小人也。